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3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鮑瑞玉

選任辯護人 郭家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035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審訴字第75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鮑瑞玉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並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鮑瑞玉與李綜岳前均為顥灋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即住商不動產北高R13捷運加盟店，下稱住商R13捷運加盟店）之房仲業務，李綜岳曾於民國109年3月18日向鮑瑞玉借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約定自109年4月10日起按月支付利息3000元，本金之還款方式則為公司成交業績實拿現金之半數償還，並由李綜岳簽立借據，並簽發：發票日109年3月18日、到期日110年1月1日、票號CH487627、票面金額55萬元之本票1紙，作為借款之擔保。而鮑瑞玉明知上情，竟意圖使李綜岳受刑事處罰，而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0年8月31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出申告表示：「李綜岳於109年3月初，向其佯稱住商R13捷運加盟店長郎德明有黑道背景，對你忽然離職一事很生氣，將對你不利，讓你在仲介圈待不下去，可拿錢幫忙處理等語，鮑瑞玉不疑有他，允諾交付55萬元委由李綜岳代為釐清誤會，雙方並相約於109年3月18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鼓山分行前，交付上開款項，嗣鮑瑞玉事後察覺並無上情，始悉

01 受騙」等語，並向李綜岳提出詐欺之刑事告訴，致李綜岳有
02 受刑事訴追之風險。嗣上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03 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233號為不起訴處分。

0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鮑瑞玉於本院審理時（審訴卷第45
05 頁）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綜岳於偵訊（他卷一第
06 63至65頁，他卷三第25至27頁）、證人廖佩璇於偵查（他卷
07 一卷第85至87頁）、證人朗德明於偵訊（他卷一第131至132
08 頁）之證述，印證相符；並有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09 1年5月26日元作服字第1110022611號函暨該銀行帳戶000000
10 00000000號之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資料1份（他卷一第115至12
11 1頁）、元大銀行左營分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資料影本1份
12 （他卷一第29至39頁）、告訴人李綜岳109年4月10日、5月1
13 0日、6月6日、6月10日之匯款單據各1份（他卷二第32至34
14 頁）、本票影本1紙（他卷一第21頁，發票日109年3月18
15 日、到期日110年1月1日、票號CH487627、票面金額55萬
16 元）、借據1張（他卷一第17頁）、鮑瑞玉與李綜岳通訊軟
17 體對話截圖及電話錄音文字檔各1份（他卷二第7、29頁，他
18 卷一第105頁）、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684號民事裁定、臺
19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33號不起訴處分各1份
20 （橋補卷第21頁，雄偵卷第13至1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1 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堪以採認。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鮑瑞玉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24 (二)按犯刑法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
25 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而該
26 條所稱裁判確定前，除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
27 外，並包括案件未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
28 經查，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誣告犯行，又告訴人李綜
29 岳詐欺案件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但處分確定究與裁
30 判確定不同，是本件仍合於刑法第172條所定於所誣告之案
31 件裁判確定前自白之要件，爰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

01 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誣告他人犯罪，浪費
03 國家偵查及司法資源，並可能使他人無端受累，其所為實有
04 不該，惟念其犯後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非惡，另
05 考量被告惟已與告訴人李綜岳達成和解，告訴人已表示不再
06 追究等情，有和解書影本1份在卷可參（他卷一第99頁），
07 兼衡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現在從事房仲業業務，年收
08 入約十幾萬元，未婚，無小孩等智識、家庭及經濟狀況（審
09 訴卷第4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緩刑附負擔宣告

12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訴卷第17頁），堪認素行尚可，被
14 告犯後業與告訴人李綜岳達成和解，告訴人已表示不再追
15 究，業如前述，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惕勵而無再犯
16 之虞，爰諭知緩刑2年。復為提昇其法治觀念，並依刑法第7
17 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
18 宣告被告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應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
19 期間付保護管束，以維法治。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169條第1項、
21 第172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
22 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3 文。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南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鄭仕暘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05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08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